

115. 3. 12 -6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

擬公告訊息於系網頁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聯絡人：汪澤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-13

傳真：04-22853870

行政劉元卉  
辦事員

115. 3. 12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余志

1150313

受文者：工學院土木系

秘書羅慶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151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✓  
✓ 嘉欣
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15 學年度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6 日興師字第 11514000039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及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理學院

國立中興大學  
理學院

工學院  
115. 3. 11  
收件章

502